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9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监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命杨列强、吕学清、孔祥玉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告称，公司本次人事变动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